

西太湖揽月湾藻泥处置服务项目（三年期）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西太湖藻泥处置服务项目（三年期）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 西太湖藻泥处置服务项目（三年期） 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1、作业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2022年-2024年，每年5-10月，根据蓝藻爆发时间，每年的打捞作业期相应调整）。中标后，作业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即本项目服务期最多为3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2、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 2022年度西太湖藻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为 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西太湖蓝藻打捞管理考核办法》和，对乙方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6、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年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7、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8、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西太湖蓝藻打捞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藻泥处置工作。确保正常藻泥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独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藻泥处置中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4、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 1、服务费用：

（1）武进区西太湖蓝藻藻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合同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了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费、车船使用租用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零配件费、维修维护费、燃料费，所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的常规维修保养费、机械费、零配件费、材料费、药剂费、办公费、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费，武进蓝藻信息化平台（含监控、地磅、流量计等）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平台服务器租用费，藻泥的运输费、周转框费、资源化利用处置费，以及安全生产费、应急费、管理费、税金等。

（2）一年合同价为 479979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大写）；

单价：为 177.77 元/吨（小写），壹佰柒拾柒圆柒角柒分/吨（大写）。

##### 2、费用确定：

（1）蓝藻藻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费（涵盖上述第七条 1 中所有服务费用），均实行按量结算的方式，以中标单价乘以暂定藻泥生产数量计算服务费。

（2）暂定藻泥生产数量约 2700 吨。

3、若当年蓝藻爆发情况特别严重，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超过招标量，超过的价格，双方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协商优惠。

##### 4、费用支付：

（1）每年年底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当年费用。

（2）中标单位应在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甲方根据湖面蓝藻情况后再决定开工和竣工日期，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对船只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c、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作业权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支付担保

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各执人二份。

十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